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
51%之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簽訂：

- (1) 50%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母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華商紙業50%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3,100元（相當於13,826,000港元）；及
- (2) 1%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汕頭包裝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華商紙業1%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3,062元（相當於276,521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母公司乃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進行。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母公司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汕頭包裝、其聯營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

50%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50%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母公司（賣方）。母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母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電腦軟件以及酒店服務業務。
- (2) 本公司（買方）。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

詳情

根據50%收購協議，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母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新華商紙業50%之股權。本公司此後任何轉讓新華商紙業股權的行為均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代價

50%收購協議構成一項於中國進行之國有資產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初步批准該50%收購事項。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50%收購事項。根據上述之正式批准，50%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得少於新華商紙業於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登記之50%股權的估值。該50%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12,153,100元（相當於13,826,000港元），乃根據母公司所委聘（經母公司、汕頭包裝及本公司同意）之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新華商紙業之估值人民幣24,306,200元（相當於27,652,100港元）釐定。新華商紙業之估值已提交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新華商紙業之全部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064,800港元），已經全部繳足。於新華商紙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份成立時，母公司透過向新華商紙業之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06,500港元）持有其10%的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

月份，母公司自新華商紙業之一名前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手中收購新華商紙業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25,9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母公司持有新華商紙業50%的股權。

支付條款

50%收購協議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自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日期起30天內，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稍後日期向母公司以現金全數支付。50%收購事項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支付，且董事確認利用該等款項進行收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載於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用途相符。

條件

50%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如必要）批准收購事項；及
- (2) 已獲得有關50%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已滿足所有必要申報要求。

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兩項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稍後日期未獲達成，則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50%收購協議，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1%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1%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汕頭包裝（賣方）。汕頭包裝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紙張及紙製產品銷售業務。董事會確認，據彼等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汕頭包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本公司（買方）。

詳情

根據1%收購協議，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收購，汕頭包裝亦已經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新華商紙業之1%股權。本公司此後任何轉讓新華商紙業股權之行為均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

代價

1%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43,062元（相當於276,521港元），乃根據母公司所委聘（經母公司、汕頭包裝及本公司同意）之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對新華商紙業之估值人民幣24,306,200元（相當於27,652,100港元）釐定。

支付條款

1%收購協議之代價將由本公司自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之日期起30天內，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稍後日期向汕頭包裝以現金全數支付。1%收購事項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支付，且董事確認利用該等款項進行收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載於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用途相符。

董事會代表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向新華商紙業董事會委任三名代表，而汕頭包裝則有權向新華商紙業董事會委任兩名代表。

條件

1%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如必要）批准收購事項；及
- (2) 已獲得有關1%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已滿足所有必要申報要求。

倘上述任何一項或兩項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稍後日期未獲達成，則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1%收購協議，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新華商紙業之資料

新華商紙業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064,800港元）。於本公佈之日，新華商紙業由母公司擁有50%，並由汕頭包裝擁有50%。

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商紙業將由本公司擁有51%，並由汕頭包裝擁有49%。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商紙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新華商紙業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商紙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23,700元（相當於約2,188,500港元）及人民幣1,805,000元（相當於約2,053,5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商紙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200元（相當於約1,492,800港元）及人民幣869,600元（相當於約989,3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華商紙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13,300元（相當於約4,907,000港元）及人民幣3,212,800元（相當於約3,65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新華商紙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44,000元（相當於約19,959,000港元）、人民幣18,413,700元（相當於約20,948,500港元）以及人民幣21,626,600元（相當於約24,603,6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向大眾圖書、教材及教輔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本公司提供之輔助支持及服務包括甄選合適作者及題材、印刷及向客戶付運合作產品等製成品。

紙張乃本集團用於出版物生產及加工之主要原料。新華商紙業為中國四川省最大的紙張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不斷致力於開發及尋求與本行業密切相關之行業企業合作的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輔助支持及服務方面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本集團將有能力確保本公司擁有穩定之紙張供應，從而向其客戶提供輔助印刷服務，並控制營運過程中所使用紙張之成本。

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彼等經考慮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之意見將會載於通函）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收益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母公司乃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進行。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母公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汕頭包裝、其聯營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須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已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1%收購」	指	根據1%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向汕頭包裝收購新華商紙業之1%股權
「1%收購協議」	指	汕頭包裝與本公司就1%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50%收購」	指	根據50%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向母公司收購新華商紙業之50%股權
「50%收購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就50%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協議」	指	1%收購協議及50%收購協議
「收購」	指	1%收購及50%收購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認購之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及當涉及本公司時，指本公司（不包括母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Sichuan Xinhua Publishing Group Co. Ltd.*），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四川國資委」	指	中國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汕頭包裝」	指	汕頭市廣商包裝有限公司（Shantou Guang Shang Packaging Co., Lt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謝繼青先生擁有90%之權益，以及由黃繼榮先生擁10%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汕頭包裝之唯一董事為謝繼青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華商紙業」	指	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Shang Paper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母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汕頭包裝各自擁有50%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為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